《巴中市恩阳区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科学配置城市公共资源，倡导市民绿色出行，有效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（以下简称共享单车）有序健康发展，提升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，规范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，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交运发〔2017〕109号）和省交通厅等10部门《关于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川交发〔2018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编制本《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《办法》分六部分。**

**第一部分为总则。**主要是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、日常管理设置、管理、申报要求等作出规定。

**第二部分为营运管理。**对进驻恩阳城市共享单车租赁服务的运营企业作出规定，内容包括：办公条件、服务平台、管理制度、人员管理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三部分为考核与执法。**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，相关单位配合负责每月对运营企业进行考核，考核实行扣分制。

**第四部分为退出管理。**为运营企业退出恩阳城市市场作出规定。

**第五部分为监督管理。**对《办法》所涉及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职能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的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。

**第六部分为附则。**

三、专题研究及征求意见情况

区城管委办公室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、1月25日、3月28日，书面征求了区住建局、区信访局等43个成员单位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29条，已采纳28条，未采纳1条，区住建局提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的施划、停放标志等意见，因该职能职责属区住建局，未采纳，详细情况见征求意见汇总表。

2024年1月25日，区委常委、副区长吴继华组织召开会议对《办法》进行专题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办法》。2024年3月25日，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合法性审查情况

经区司法局审查，对本暂行办法提出了7方面的修改意见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经对照意见进行了全面修改。